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提供資料。

刑事偵緝人員數目的現況

2. 截至 2010 年年底，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人員的編制為 5 524 人，實際人手有 5 470 人，餘下的 54 名空缺，源自人員升遷、退休及調任等不同原因。刑事偵緝人員的空缺率少於 1%，與整體警務人員的空缺率相若。

警務人員面對的挑戰

3. 近年，不論是軍裝警員或刑事偵緝人員，均需面對各項新的挑戰，包括日新月異的科技及知識帶來新的類型及較複雜的罪案及犯案手法，如科技罪行及跨境騙案；以及新的法例規定及案件處理程序，例如修訂後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把更多非婚姻關係的配偶列入條例保障範圍，警務處必須同時加強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措施及安排。

警務人員生活模式的轉變

4. 面對近年的新挑戰，警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尤其是刑事偵緝人員需要調查刑事案件及跟進法庭訴訟，部分人員的工作時間長期不穩定。隨著社會工作文化的改變，警務處積極推廣健康生活模式，警務人員亦期望有合理的私人時間及家庭生活。因此，警務處管理層不斷檢討及研究可行方案，以改善刑事偵緝人員的工作情況。

刑事調查單位的檢討

5. 警務處一向根據各刑事調查單位的工作需求，計算人手編制，並按工作情況和需求轉變，研究及檢討各單位的編制。警務處會持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檢討，以配合警隊發展及社會變化。最近一次有關就各警區刑事偵緝隊伍的工作量及人手分配的研究在 2010 年完成。

6. 此外，警務處於 2010 年 6 月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由一名助理警務處長級的人員擔任主席，加快研究改善警區刑事偵緝人員的工作環境，包括就工作時間、休假、福利及訓練各方面作出廣泛研究，並研究如何為刑事偵緝人員提供支援，以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令刑事偵緝工作更具效益及吸引力。

7. 為達到目標，根據上述檢討結果，警務處已按部分警區工作量的改變，重新分配刑事偵緝人手的比例。警務處亦將採取多項措施解決問題，包括實施「刑事調查組」制度(見下文第 8 段)，增加刑事偵緝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及處理超時工作的問題。

「刑事調查組」制度

8. 為改善刑偵人員長期超時工作的情況，警務處在今年 4 月於所有警區落實新的「刑事調查組」制度，即四個更份共有八隊刑事調查隊，每個更份的兩隊人員，其中一隊處理新的案件，另一隊則負責繼續處理舊有案件，兩組可以互相補足。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9. 此外，警務處亦考慮到如何增加刑事偵緝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現時負責前線工作的是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在警區層面亦有重案組，總區有總區重案組，而刑事總部則有不同調查單位，例如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等。警務處管理層會考慮增加刑事偵緝人員向上的流動性，讓人員感到投身刑事調查工作，可以有全面的發揮空間，提升他們的工作滿足感及晉升的競爭力。

改善超時工作問題

10. 警務處會確保刑事偵緝人員能夠在現行制度下，獲得補發假期等合理的超時補償。

未來方向

11. 警務處有一套完善的機制，持續檢討及計劃人手安排。警務處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和方式，聆聽各階層人員對工作的訴求及意見，以制訂最合適的措施，增加警隊工作的吸引力和人員發揮的機會。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